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公司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的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選舉推薦，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的，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等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或者欠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以前，原審計委員會成員仍繼續履職。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證券投資中心負責組織委員會討論事項所需的材料，向委員會提交提案。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程序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建議。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二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下述相關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五)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六)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七)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和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等其他有關報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傳真、微信、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

採用電子郵件、微信、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八條 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中心成員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提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提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所作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提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或就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評估意見，均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應作書面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證券投資部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